

证券代码：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：*ST 鹏起 *ST 鹏起 B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5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规范运作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ST 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857 号，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工作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7 月 9 日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，部分股东向公司发函提议在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，罢免和提名有关董事，公司认为提案不符合有关规定，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还公告称，前董事长刘玉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，刻制公司多枚印章等。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公司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处理股东提案事项，保障股东合法权利，保证公司治理稳定规范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公司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等要求，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，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利益，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否定意见，公司董监高应认真查找内控缺陷，积极切实整改，完善印章管理等各项制度执行，规范内部运作，采取合法有效手段维护公司正当权益。

四、公司目前存在经营亏损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重大风险，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股票已经被暂停上市。你公司、全体董监高及大股东应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，尽快采取合法有效措施，化解重大风险，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披露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函件要求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对《工作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，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6日